

资料政策通告

本通告列载 DBS Bank Ltd¹ 及其所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直接及间接附属公司(但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² 则除外)(各称「本公司」)的资料政策。为免产生疑问,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³ 亦包括在内。本通告的条文构成资料当事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账户的条款及细则及 / 或资料当事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协议或安排的一部分。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通告的条文为准。

就本通告的目的而言,「星展集团」指 DBS Bank Ltd 及其分行、控股公司、代表办事处、附属公司及联属机构(包括该等附属公司或联属机构的分行或办事处)。

本通告内对「资料当事人」的提述指本公司客户及向本公司提供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所界定的个人资料)的其他类型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银行 / 金融服务及授信申请人、基于对本公司负有的责任而出任担保人及提供抵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股东、董事、公司职员及经理、独资经营者、合伙人、供应商、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其他合约对手。

- a. 资料当事人在各项事情上如开立或延续账户、设立或延续银行授信、要求提供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或向本公司及资料当事人提供资源或服务时,需要不时向本公司提供有关的资料。
- b. 若未能提供有关资料,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设立或延续银行授信、提供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或接纳或延续资源或服务供应。
- c. 在本公司与资料当事人延续正常业务往来期间,例如当资料当事人签发支票、存款、发出指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本公司所提供一部分的交易时,本公司亦会收集资料当事人的资料。本公司亦会向第三方(包括资料当事人因本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公司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资料当事人有关的资料(包括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接收个人资料)。
- d. 资料当事人的资料的用途将视乎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而有所不同;大致而言,可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用途:
 - i. 考虑、评估及处理银行及 / 或其他金融服务及授信的申请;
 - ii. 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或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服务及借贷授信的运作;
 - iii. 提供信用查询备考书(状况查询);
 - iv. 进行信贷及其他状况审查;
 - v. 协助其他在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以下简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 vi. 确保资料当事人的信用维持良好;
 - vii. 研发及 / 或设计供资料当事人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项目(详情请参阅以下(h)段);
 - ix. 执行内部监控措施,包括确定本公司与资料当事人相互间的债务;
 - x. 履行财资管理职能;
 - xi. 根据资料当事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账户的条款及细则提供投资管理、交易及顾问、托管及其他服务;
 - xii. 执行资料当事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资料当事人及为资料当事人的责任提供抵押品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i. 为资料当事人或非资料当事人作营运用途、信贷评估、信贷评分模式或统计分析(包括在前述各情况下,作为分析及评估与星展集团的整体关系,当中包括将资料用于遵守星展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星展集团内共享资料及资讯及 / 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规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遵守根据下列各项而适用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或期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应遵守的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 i.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包括涉及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规定);
 - ii.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由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包括涉及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导);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xv. 让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可评估、订立及处理涉及有关该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xvi. 本公司在提供特定服务或授信时特别设立的用途。有关程序包括配对程序(如该条例所界定,但大致包括比较资料当事人的两组或更多资料,以决定采取不符合资料当事人利益的行动,例如否决申请);及
 - xvii. 一切与上述有联系、有附带性及有关的用途,包括寻求专业意见。

本公司仅于上述用途上合理地需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间保存有关资料。这包括在处理与以上任何用途有关的查询而合理地需要的期间内保存有关资料。

e. 本公司对其所持的资料当事人资料将会保密，但本公司可以因(d)段所列的用途而把有关资料提供予下列人士(不论是否在香港境内)：

- i. 任何星展集团成员、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提供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业务运作上有关的行政、电讯、电脑、支付、债务追收或证券结算、资料处理或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或其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关连公司)；
- ii. 曾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明示或默示地承诺将有关资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i. 任何认可机构(定义见《银行业条例》)或于另一司法管辖区与资料当事人进行或拟进行交易的其他类似性质的认可或受规管实体；
- iv. 向支票开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副本(当中可能载有支票收款人的资料)的付款银行；
- v. 资料当事人因申请本公司的银行及/或其他金融产品或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vi.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而在资料当事人拖欠款项的情况下，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收数公司；
- v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根据对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具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与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的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的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对资料当事人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承让人；及
- ix.
 1. 任何星展集团成员；
 2.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3. 第三方奖赏、客户年资奖赏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4. 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的联营品牌合作伙伴(该等联营品牌合作伙伴的名称列于相关服务与产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申请表格内)；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6. 获本公司聘用作(d)(viii)段所列用途的外聘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寄件服务公司、电讯公司、电话推广及直销服务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资讯科技公司及市场调查公司)。

f. 就以上(d)(iv)段的目的而言，本公司可不时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查阅及提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信贷资料，以检讨任何与信贷安排相关的下述事项：

- i. 增加信贷额；
- ii. 缩减信贷额(包括终止信贷或降低信贷额)；或
- iii. 与资料当事人制订或实行债务安排计划。

本公司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查阅资料当事人的个人信贷资料时，必须符合根据该条例核准和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该守则」)及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

g. 本公司不时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资料当中，本公司可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关于资料当事人的按揭账户一般资料(包括其可能不时更新的任何资料)。

该等按揭账户一般资料指资料当事人的以下资料：全名、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香港身份证或旅游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地址、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账)、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使用由本公司提供的按揭账户一般资料统计个别资料当事人(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不时于信贷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数，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该守则的规定所限)。

h. **在直销推广中使用资料**

本公司拟把资料当事人的资料用于直销推广，而本公司为该用途须获得资料当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本公司或会将本公司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销推广；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项目：
 1. 财务、保险、卡(指可用作提取现金或支付应品及服务费用的任何卡，包括信用卡、扣账卡、自动柜员机提款卡、Cashline卡及储值卡)、银行及相关服务与产品；
 2. 奖赏、客户年资奖赏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与产品；
 3. 本公司的联营品牌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该等联营品牌合作伙伴的名称列于相关服务与产品(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申请表格内)；及
 4.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项目或会由本公司及/或以下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1. 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
 2.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3. 第三方奖赏、客户年资奖赏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4. 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星展集团成员的联营品牌合作伙伴；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项目之外，本公司亦拟将以上(h)(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h)(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用以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项目，而本公司为此用途须获得资料当事人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v. 本公司如以上(h)(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可能会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公司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公司会于以上(h)(iv)段所述征求资料当事人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资料当事人。

如资料当事人不希望本公司如上所述将其资料用于或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销推广用途，资料当事人可随时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拒绝直销推广的权利，此安排并不收取任何费用。(如选择拒绝直销推广，请填妥并交回拒绝直销推广表格。该表格可在本公司网页(www.dbs.com.hk)下载或于本公司任何分行索取。)

i. 使用本公司应用程式介面(「API」)向资料当事人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本公司可根据资料当事人向本公司或资料当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公司的 API 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资料当事人的资料，以作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资料当事人的用途及/或资料当事人根据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j. 根据及按照该条例及该守则的条款，任何资料当事人有权：

- i.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其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ii. 要求本公司更正有关其不准确资料；
- iii. 查明本公司对于资料的政策及惯例，并获告知本公司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及
- iv. 就本公司已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个人信贷资料(包括关于按揭的资料)方面：
 1. 要求获告知会惯常地披露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的资料项目；
 2. 要求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提出查阅及更正资料要求；及
 3. 于悉数清偿欠款以终止账户时，指示本公司要求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其资料库中删除与该已结束的账户有关的任何资料，惟是项指示必须于账户终止后五年内发出，且该账户在紧接账户终止之前五年内，并无超过 60 天的拖欠还款纪录。

k. 如户口出现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出现拖欠日期起计 60 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撇账(除了因破产令导致之外)，否则由信贷资料机构所持有的账户还款资料可在该拖欠款项全数清还后继续保留五年。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公司最近一次向信贷资料机构提供账户资料之前不超过 31 天的期间)所支付的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超过 60 天的欠账的日期(如有))。

l. 如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户口任何金额被撇账，不论其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k)段)是否显示有超过 60 天的欠账，由信贷资料机构所持有的账户还款资料可在该拖欠款项全数清还后继续保留五年，或由资料当事人获解除破产令(其须提出证据将此事通知信贷资料机构)的日期起计保留五年(以较先出现的情况计算)。

m. 本公司考虑任何信贷申请或不时进行信贷审查时，可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取有关资料当事人的信贷报告或查阅资料当事人的资料库。假如资料当事人希望查阅该信贷报告，本公司会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n. 本公司或前文(e)段所指从本公司取得有关资料的任何人士可在或可向其认为合适的国家处理、保存、转移或披露资料当事人的资料。该等资料亦可根据该国当地的惯例和法律、规则和规例(包括任何政府措施和指令)而处理、保存、转移或披露，该等资料可被转移至保障程度可能较低的另一个地方。有关的境外机关或有权查阅该等资料。

o. 本公司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p. 本通告并不限制资料当事人根据该条例所享有的权利。

q. 根据该条例，资料当事人可要求查阅或更正资料，或索取资料以了解本公司的资料政策和惯例及所持有的资料种类。此等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港岛东华兰路 18 号

港岛东中心 10 楼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料保护主任

传真：2536 4307

r.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〇二二年九月

大湾区跨境理财南向通专户开户申请表(「申请表」)的资料政策补充

- (a) 除下文另有定义外，本通知中使用的术语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子公司的最新资料政策通知(「资料政策」)中的含义相同。
- (b) 就申请表的目的而言，「资料控制者」是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11 楼，是一家根据《银行业条例》获得许可的银行，也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的机构。(CE 编号 AAL664)。
- (c) 就资料政策通知(e)段作补充，本公司持有的与资料当事人相关的资料将会保密，但本公司可能将该资料提供予下列人士：

(i) 中国内地：

名称	联络方式	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处理目的、方法及类别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仅适用于中国内地汇款账户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客户)	香港港岛东华兰路18号 港岛东中心10楼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传真：852- 2536 4307	https://www.dbs.com.cn/treasures-sc/privacy.page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仅适用于中国内地汇款账户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		https://www.psbc.com/cn/grfw/fwgg/202108/t20210818_118287.html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仅适用于中国内地汇款账户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		http://www.4001961200.com/privacy-confidentiality

(ii) 中国内地以外的地区：

名称	联络方式	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处理目的、方法、类别及对接收方行使资料私隐权利的方式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港岛东华兰路18号 港岛东中心10楼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传真：852- 2536 4307	https://www.dbs.com.hk/iwov-resources/pdf/data-policy-notice-en.pdf
DBS Bank Ltd		https://www.dbs.com/privacy/policy/default.page

- (d) 本通知(c)(ii)段所列实体为中国内地境外的主要资料接收方，其可委托服务提供商代为处理共享的个人信息。资料当事人可以通过资料保护主任查询更多详情。

- (e) 就资料政策通知第(j)段作补充，任何资料当事人还有权：

- (i) 删除他或她的资料；
- (ii) 限制或反对处理其资料； 和
- (iii) 撤销对处理的同意。

- (f) 若资料当事人有任何疑问或期望根据适用法律行使任何权利，应将该问题和行使该类权利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向公司提出：

香港港岛东华兰路18号 港岛东中心10楼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传真：852- 2536 4307

2022 年 9 月更新

¹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²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³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